



##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第六届工作会议

2015年7月14日至16日，纽约

##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报告员：Alan Cordina (马耳他)

### 一.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大会在其2010年12月21日第65/182号决议中为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而设立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2015年7月14日至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六届工作会议。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

2. 工作组主席马特奥·埃斯特雷姆(阿根廷)宣布会议开幕。

####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A/AC.278/2015/INF/1](#) 号文件(也可查阅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sixthsession.shtml>)。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7月14日,在其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出 Alan Cordina(马耳他)为副主席,以填补 Iakovos Iakovidis(希腊)辞职后的空缺。

5.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指定副主席(马耳他)为其第六届工作会议报告员。



####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7月14日,在其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 A/AC.278/2015/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4. 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国际框架以及查明国际一级的现存差距。
5. 其他事项。
6.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七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报告。

7.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一份仅以英文印发的非正式文件中所述其第六届工作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 E.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8. 2015年7月14日,在其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核准下列12个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受照护权利组织(大韩民国)

老年学研究中心(印度)

戴夫·欧摩卡罗基金会(尼日利亚)

伊比利亚美洲老年人协会联合会(老年协联)(西班牙)

纳瓦罗·维奥拉基金会(阿根廷)

开创机遇基金会(智利)

全球救赎布道团基金会(加纳)

肯尼亚助老会(肯尼亚)

Saldarriaga Concha 基金会(哥伦比亚)

SEG 民间社会支助中心(亚美尼亚)

土耳其退休人员组织(土耳其)

越南老年人协会(越南)

9.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载于其 2011 年组织会议报告(A/AC.278/2011/2) F 节题为“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方式”的决定(c)(二)段，审议了非政府组织“El-Wedad 社区复兴会”(巴勒斯坦国)的申请；关于这项申请，收到了一个会员国的一封反对函。

10.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发了言。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动议把对申请的审议推迟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12. 加拿大和以色列代表发言赞成该动议；埃及和科威特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

13. 也是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 31 票对 6 票、5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暂停辩论的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sup>1</sup> 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4.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随后以 73 票对 2 票、1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核准非政府组织“El-Wedad 社区复兴会”参与其工作，表决结果如下：<sup>2</sup>

<sup>1</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sup>2</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

弃权：

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纳、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莫桑比克、巴拿马、菲律宾、新加坡、多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15. 表决后，新加坡代表对投票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 F. 文件

16. 根据大会第 69/146 号决议，主席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的一封信中邀请会员国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提出有助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具体建议、切实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会员国所作贡献张贴在以下链接：<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sixtssession-proposals.shtml>。

17.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工作会议上收到的文件的清单可查阅：<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sixthsession.shtml>。

## 二. 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国际框架以及查明国际一级的现存差距

18.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工作组在其第 1 至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它在 7 月 14 日、15 日和 16 日的第 1、第 4 和第 6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讨论。

19. 7月14日,在其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欧洲联盟、加拿大、巴西、美国、哥伦比亚、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印度、智利、卡塔尔、日本、意大利、印度尼西亚、乌拉圭、秘鲁和哥斯达黎加代表的发言。

20. 7月15日,在其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加纳、赤道几内亚、古巴、萨尔瓦多、巴拿马、阿根廷、澳大利亚、土耳其、墨西哥、瑞士、孟加拉国、南非、越南、肯尼亚、埃及、马来西亚、中国、以色列、巴拉圭、奥地利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21. 7月16日,在其第6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摩洛哥、尼泊尔和丹麦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的发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

#### 关于“有关老年人人权的近期政策动态和举措”的小组讨论

23. 7月14日,在其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就“有关老年人人权的近期政策动态和举措”的专题举行了一场小组讨论,由副主席 Alan Cordina(马耳他)主持。下列小组成员发言:曼彻斯特大学玛丽·居里研究员 Tine Buffel; 菲律宾老年人服务联盟创始成员 Edward Gerlock; 国际助老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分会人道主义政策管理员 Marcus Skinner; 圣马丁老年人和退休者协会副会长 Raymond Jessurun; 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所长 Marvin Formosa; 乌拉圭老年人问题国家研究所所长 Adriana Rovira。

24. 工作组随后举行了一场互动对话,在此期间小组成员回答了哥斯达黎加、新加坡、欧洲联盟、多米尼加共和国、瑞典、萨尔瓦多和巴拿马代表提出的评论意见和问题。发言的还有非政府组织欧洲高龄人力平台协会的代表。

#### 关于“老年人人权方面最近立法及法律动态和挑战”的小组讨论

25. 7月15日,在其第3次会议上,工作组就“老年人人权方面最近立法及法律动态和挑战”的专题举行了一场小组讨论,由主席主持。下列小组成员发言:海法大学(以色列)老年学系主任 Israel Doron;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中心——人口司专家 Sandra Huenchuan; 非洲联盟社会福利负责人 Johan Lodewyk Strijdom; 美洲国家组织保护老年人人权工作组主席 Iván Chanis; 欧洲联盟委员会平等局顾问 Johan Ten Geuzendam。

26. 工作组随后举行了一场互动对话,在此期间小组成员回答了阿根廷、欧洲联盟、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代表提出的评论意见和问题。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戴夫·欧摩卡罗基金会、欧洲高龄人力平台协会和肯尼亚助老会。

### 关于“第 69/146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有助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建议及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互动讨论

27. 7 月 15 日，在其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第 69/146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有助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建议及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专题举行了一场小组讨论，由副主席 Matej Marn(斯洛文尼亚)主持。

28. 工作组举行了一场有以下代表团参加的互动对话：阿根廷、日本、巴拿马、瑞士、欧洲联盟、南非、萨尔瓦多、智利、哥斯达黎加、斯洛文尼亚、美国、巴西、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尔。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英国老龄组织、澳大利亚社区法律中心全国协会和国际助老会。

### 关于“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老人与人权”的小组讨论

29. 7 月 16 日，在其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老人与人权”的专题举行了一场小组讨论，由副主席 AlDaana Mohammed A.H. Al-Mulla(卡塔尔)主持。下列小组成员发言：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干事 Grace Sanico Steffa(通过视频会议)；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统计服务处处长 Francesca Perucci；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大学国际社会政策教授 Asghar Zaidi。

30. 工作组随后举行了一场互动对话，在此期间，小组成员回答了欧洲联盟、瑞典、萨尔瓦多、巴西、美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的评论意见和问题。发言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国际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协会；美国退休人员协会；灰豹组织；老年学研究中心；澳大利亚国际长寿中心。

### 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发言

31. 7 月 15 日，在其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Rosa Kornfeld-Matte 的发言。

32. 在同次会议上，该独立专家回答了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乌拉圭、新加坡、阿根廷和巴西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国际助老会的代表提出的评论意见和问题。

## 三. 其他事项

### 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对话

33. 7 月 16 日，在其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并举行了与民间社会代表的互动讨论。阿根廷代表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捍卫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公共布道团全国协会；哥斯达黎加老年学协会；灰豹组织；国际助老会；日本老年人活动和研究支助中心；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有限公司；赞比

亚老年公民协会；越南老年人协会；国际老年人之家和服务协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澳大利亚国际长寿中心。

#### 关于前进道路的讨论

34.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就前进道路举行了一场讨论，在此期间发言的有哥斯达黎加、美国、欧洲联盟、南非、加拿大、阿根廷、瑞士、巴拿马和日本代表。

## 四. 主席对讨论要点的总结

35. 7月14日，在其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把主席对讨论要点的总结纳入本届会议报告。主席的总结如下：

### 主席对为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而设立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届会议讨论要点的总结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使我们得以进一步深化关于我们在前几届会议上所讨论事项的知识。

无论是在一般性辩论期间，还是在随后互动交流看法的过程中，各代表团都强调了联合国继续处理与保护老年人人权有关的问题是多么重要。在此情况下，工作组任务的关联性得到了重申。

与往年一样，一些代表团强调，通过更好和更有效地执行现有文书和机制，包括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就可达成对老年人人权的更好保护。

相反，其他一些代表团、民间社会组织和若干专题小组成员却强调认为，只有通过一项涵盖了老年人所有人权的专门国际法律文书，才能实现更好保护的目标。

尽管存在这些分歧，但全体出席者仍有一些重要的共同立场，即：

(a) 由于预期寿命增加和世界人口老龄化，从经济、社会及政治角度看，老年人是我们社会重要的行动者。这就需要范式的改变：老年人不应被视为从国家接受援助的被动者，而是应能充分行使他们人权并要求得到尊重的主动者；

(b) 为保障老年人充分行使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而设计的现有机制都有缺陷，或者是因为其执行方面的不足，如一些国家坚持认为的那样，或者是由于国际层面存在着规范缺口，必须以通过一份具普遍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方式加以弥补，以解决老年人受到虐待、排斥、侮辱、歧视和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等问题。

这就是为什么工作组的任务具有特殊的关联性和正当性，因为它是联合国框架内为讨论增加对老年人人权保护的途径而设立的唯一一个政府间机制。

在这一点上，我认为我们都必须再次回顾大会委派给工作组的任务。

根据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工作组应致力于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缺陷，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缺陷，包括酌情研究制定新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但正如我去年所说，而且今天我还想重申，我们任务的一部分也是大会在其第 67/139 号决议第 1 段中的决定：即工作组应“本着在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以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领域工作中采用的整体办法，审议关于订立一项旨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提议”。此外，该决议第 2 段要求工作组“尽早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特别提出旨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的国际法律文书内应当包含、现有各种机制目前未充分触及因而需要进一步确立国际保护的主要内容”。

我相信大家都清楚地知道，表决通过的一项决议，例如大会第 67/139 号决议，事实上并不意味着其价值亚于协商一致通过的一项决议。这一直是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在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其它机构中的一项健全惯例，而且也符合指导我们工作的《联合国宪章》和议事规则。

因此，第 67/139 号决议的规定毫无疑问是工作组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 2011 年以来举行的六届工作组会议期间，我们得以重新审视全世界老年人人权状况的大多数方面。

我们也有机会讨论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制订法律文书方面区域多边进程中的动态。在这方面，本届会议期间，我们获悉有两项重要进展：2015 年 6 月通过了《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而非洲联盟即将通过一项关于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但正如我先前所提，查明现有法律框架执行中的政策差距或不足只是我们任务的一部分。我们必须想得比这更远，并探讨可在国际一级采取的纠正老年人人权缺乏保护状况的措施。

本工作组率先提出了若干重要举措。例如，我们可以回顾一下，作为我们前几届会议讨论的一项成果，人权理事会设立了一个专门机制。我们已连续第二年有机会与独立专家 Rosa Kornfeld-Matte 开展互动，我感谢她的参与。

独立专家的任务与工作组的任务相辅相成，并无任何重叠或重复。独立专家任务中没有任何规定可改变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而且我的看法是，为了在执行大会为我们所规定任务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并不需要等待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



本届会议期间，若干代表团再次提出了具体建议，以处理四年来工作组查明的执行、信息和监测中的差距。在这些建议中，我们可提及以下几项：

(a) 各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中纳入老年人人权问题，这将需要寻求各国提供信息，纳入其定期审查，以促进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提出具体建议和在其一般性意见中突出与老龄化有关的问题；

(b) 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机制审议其职权范围内与老年人人权有关的问题；

(c) 会员国以最佳方式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处理与老龄化有关的问题；

(d) 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有系统地纳入与老年人有关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e) 会员国在各种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和文件中纳入与老年人权利有关的文字；

(f)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对老年人权利加以强调。在这方面，我们有机会就制订适当指标的重要性交换了意见。我们知道可持续发展目标已经商定，所以我们现在需要的是一个方法得当、相关、可测量、有时效、可查阅和易解读的指标框架。指标应涵盖所有人群并对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我们需要分解数据并确定更适合衡量与老年人有关具体情况的指标；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所有适用法律文书进行全面汇编。

我认为这些都是非常具体的建议，我大力推荐把这些建议转交大会和其他相关机构供采取行动。我希望当我们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谈判关于老龄化问题的具体决议时，各代表团将愿意审议这些问题。

去年，在我的闭幕致辞中，我邀请工作组在两条平行的轨道上开展工作：继续查明执行的差距和就一项新国际法律文书的要素开始工作。

今年我们收到了一批含有保护老年人人权国际法律文书具体要素的建议。这些来文和接下来几个月我们可能会收到的其他来文，可构成我们今后就一项可能的法律文书开展工作的依据。

我充分意识到，有些国家不喜欢谈论一项公约，而我有意使用“公约”一词是因为我深信，我们应当习惯于在这个工作组中毫无顾虑地说它。

同时我也意识到，越来越多代表团以及民间社会一致和清晰的声音都要求我们承担拟订一项公约的任务。我们能对这些呼声继续置若罔闻吗？我们能忽略我们任务中的这一部分吗？我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都是“不能”。一个明确的“不能”，直截了当而且毫不含糊。

这就是为什么我邀请你们所有人就一份法律文书的文本开始工作。

我们可以辩论这是否是进行谈判的最恰当方式，或者我们是否应当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一个特设工作组或采取任何其他形式。我们可以辩论这类谈判的种种方式。我们可以辩论谈判的时机和可用作我们今后工作依据的各种投入。

我们不能做的是继续说联合国不是谈判老年人权利具体公约的地方。本组织谈判达成了目前已生效的所有人权多边法律文书。我们用以建立这个令人印象深刻的人权架构的方法是渐进式的，但从一开始最终目标就是要不加任何区分地确保所有人的人权都得到保护和促进。

在我看来，这是随着《世界人权宣言》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获得通过而开始的漫长道路上自然而然的下一个步骤。

我邀请你们作出这一集体努力，造福于今天超过 10 亿的老年人和明天超过 60 亿的老年人。这一事业应使我们团结而不是分裂。我们过去曾经做到；我们现在可以再次做到。

在结束前，我想提及民间社会的作用及其对工作组进程的参与。你们已向我们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我要向你们保证，我们听到了你们的立场，而且我们注意到了你们关于启动一项公约谈判进程的要求。

我们将继续与开展老年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互动，接收它们的建议和征求它们的意见。我要重申我的建议，即把我们各国及区域民间社会的代表纳入我们的国家代表团。

我认为，工作小组已明确认定到处都存在着侵犯老年人人权的多种事例。这种侵权行为不应被接受或容忍。我们现在就必须决定如何把这一承诺转化为一个更适当的国际保护框架。国际规范失效的结果是老年人的权利得不到保护。

我们应当注意埃莉诺·罗斯福说过的话。你们知道，她是《世界人权宣言》背后的驱动力量之一。她说：“更聪明的办法是希望而不是恐惧，是尝试而不是不尝试。我们毫无疑问知道的一件事就是，说‘做不到’的人什么事都做不成”。

## 五.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七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36.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主席就工作组第七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发了言。

## 六. 通过报告

37. 7 月 16 日，在其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其第六届工作会议报告草稿 (A/AC.278/2015/L.1)。